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上城区生活小区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项目

甲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乙方：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尚城智享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公开招标方式对上城区生活小区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2025年05月07日，确定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尚城智享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尚城智享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 51 个居民小区的垃圾分类的宣传培训、投放指导、投放点设施管理及改造、垃圾分类智慧化平台数据等服务，建立激励机制，并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运营。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2 甲方项目负责人：王斌杰；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华星星；街道项目经理：王树彬。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3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签约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结算价按实结算。

1.3.3 其他计价方式：投放点设施改造费按各货物中标单价按审计审核结束，双方

确定的价格为准（设施改造费合同总价：1787620 元；详见合同附件 4）；垃圾分类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31 个月垃圾分类服务费合同总价：6872682 元；详见合同附件 4）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不超过 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

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和财政预算调整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102MB1F56763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杭海路219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1: 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662895683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福路191号(临)1幢5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斌陈
印松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0571-86905369

传真:0571-86905369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 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8110801013803057214

乙方2: 杭州尚城智享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NXKJ3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宝路33-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0571-86823228

传真:0571-8682322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复兴支行

开户名称: 杭州尚城智享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30104016001393617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街道。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
1.5.1	合同签订后，街道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垃圾分类服务费的40%；同时乙方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若未按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则视为乙方无需预付款）。
1.5.2	不扣回。
1.5.3	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预付款见1.5.1条规定； （2）投放点设施改造费：每批次投放点设施改造通过街道验收后支付，街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改造费的70%；全部改造完成履约验收通过后，街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改造费。 （3）垃圾分类服务费：合同履约6个月后，街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垃圾分类服务费的30%；年履约验收通过后，街道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垃圾分类服务费。如根据考核结果应扣款的，扣除相应费用后支付。 （4）若联合体中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为准，合同款项甲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2025年6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合同一年一签，年履约验收不通过的不予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第壹次签订，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6月1日-2026年5月31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上城区 <u>四季青</u> 街道。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按约定完成垃圾分类服务。
1.8.7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上所要求的服务, 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 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并索回全部支付的价款, 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工作,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考核

3.1 街道月度考核

考核工作由各街道自行组织, 考核细则由街道参考《杭州市上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细则》制订。

(1) $90 \text{ 分} \leq \text{综合得分} < 95 \text{ 分}$, 扣除费用为 $(95 - \text{综合得分}) * 500 \text{ 元}$;

(2) $80 \text{ 分} \leq \text{综合得分} < 90 \text{ 分}$, 扣除费用为 $(95 - 90) * 500 \text{ 元} + (90 - \text{综合得分}) * 1000 \text{ 元}$;

(3) $70 \text{ 分} \leq \text{综合得分} < 80 \text{ 分}$, 扣除费用为 $(95 - 90) * 500 \text{ 元} + (90 - 80) * 1000 \text{ 元} + (80 - \text{综合得分}) * 1500 \text{ 元}$;

(4) $60 \text{ 分} \leq \text{综合得分} < 70 \text{ 分}$, 扣除费用为 $(95 - 90) * 500 \text{ 元} + (90 - 80) * 1000 \text{ 元} + (80 - 70) * 1500 \text{ 元} + (70 - \text{综合得分}) * 2000 \text{ 元}$ 。

(5) 其他: ①市级检查中存在单个小区得分 $\leq 60 \text{ 分}$ 的, 扣除费用 500 元/个; 单个小区得分 $\leq 40 \text{ 分}$ 的, 扣除费用 1000 元/个; 单个小区得分 $\leq 20 \text{ 分}$ 的, 扣除费用 2000 元/个。

②区级检查中存在单个小区得分 $\leq 60 \text{ 分}$ 的, 扣除费用 200 元/个; 单个小区得分 $\leq 40 \text{ 分}$ 的, 扣除费用 500 元/个; 单个小区得分 $\leq 20 \text{ 分}$ 的, 扣除费用 1000 元/个。

③市级月度检查中, 所属街道考核成绩排在后十位的, 扣除费用 2000 元/次; 上城区考核成绩排在后三位的, 扣除费用 5000 元/次。

④区级月度检查中, 所属街道考核成绩排在后三位的, 扣除费用 2000 元/次。

⑤垃圾分类工作落实不到位, 被市区两级督办的, 每次扣除费用 3000 元。

3.2 警告。有下列情景之一的给予警告:

(1) 被国家、省、市级检查发现有责问题的;

(2) 被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点名批评的;

(3) 被国家、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经核查属实的;

(4) 月度考核 1 次低于 60 分, 或连续 2 次低于 70 分, 或累计 3 次低于 80 分;
3.3 退出。在合同期间, 有下列情景之一的将终止对应街道的合同并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发生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的, 或直接经济损失属较大(含)安全事故以上的;

(2) 累计被警告 2 次的;

(3) 不履行投标承诺, 并无法完成服务工作。

4. 项目管理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确因不可抗力需更换的应报甲方同意, 变更替换人员应为乙方在职人员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技术职称、职业资格、从业经验等要求。

(1) 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含)内更换的, 项目总负责人扣款 100000 元/次, 街道项目经理每人次扣款 50000 元, 其余每人次扣款 10000 元。

(2) 在合同签订后 4-6 个月(含)内更换的, 项目总负责人扣款 50000 元/次, 街道项目经理每人次扣款 25000 元, 其余每人次扣款 5000 元。

(3) 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后更换的, 项目总负责人扣款 20000 元/次, 街道项目经理每人次扣款 1000 元, 其余每人次扣款 1000 元。

(4)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的, 项目总负责人扣款 200000 元/次, 街道项目经理每人次扣款 100000 元, 其余每人次扣款 20000 元, 并限期整改。

5. 服务期开始后, 服务未达到的采购需求要求的, 按合同违约处理, 每天扣除年垃圾分类服务费的 1%作为违约金, 若达 15 日历天的, 则街道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 乙方应积极宣传、促进居民主动投放垃圾积分并及时兑换。每月产生定时投放垃圾积分不少于 50 积分的居民视为有效参与, 街道月度居民有效参与率(有效参与的居民数÷街道核定户数)低于 40%, 按 $(1 - \text{有效参与率}) \times \text{该街道核定户数} \times 3$ 元扣款; 低于 20%, 按 $(1 - \text{有效参与率}) \times \text{该街道核定户数} \times 5$ 元扣款。街道每月进行统计, 如有扣款的在当年度最后一笔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

7.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支付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和相关损失产生的赔偿费用。

8. 其他: _____/_____

1.9	本项目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受益分成。服务期满后设施完好移交甲方。服务期满前 30 天内，甲方将对所有设施进行巡查，若设施确失、损坏的，乙方负责补齐、维修、更换。
2.5	详见 1.6.2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5.1	乙方需季度就垃圾分类开展情况，向街道进行汇报，并提交书面汇报材料。
2.15.3	(1) 验收主体：由甲方(街道)负责验收 (2) 检验和验收标准：①满足采购需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甲方及乙方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3) 验收程序：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按照 ☒ 一般程序进行验收，☐ 简易程序验收。 (4) 验收方法：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次性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5) 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2.19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一份交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2.20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本合同履行进行监督。

合同附件 1:

项目总负责人、街道项目经理、运营管理人员及其他负责提供智慧化平台数据服务的人员应签订网络安全承诺书。

上城区生活小区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平台应用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网络安全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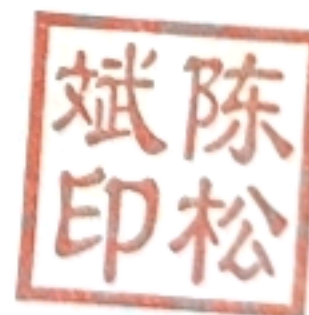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持续学习四季青街道网络安全管理规程和政策流程文件。本人对个人掌握的信息系统权限负责,不向他人泄露或共享本人所有的系统权限。提升安全意识、注重用网安全,确保本人管理的权限、账号以及计算机终端安全。如工作岗位发生调整,本人将及时做好必要的交接程序。

本人承诺: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保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遵守项目组和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向项目组报告信息系统的重大变更、重要操作、运行态势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各类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和演练工作,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本人同意:把上城区生活小区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平台应用安全运行情况纳入本单位对本人的奖惩考核范围。如我单位负责提供的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积极开展处置。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数据资源安全责任书

为切实做好上城区公共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数据安全,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根据《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杭州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上城区公共数据共享工作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标准,特制定本安全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加强本项目范围内数据安全工作,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工作机制,与技术公司(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提供相关服务人员的背景调查信息,并为背景调查的结果负责,设立数据安全责任人,安全、可靠、稳定地开展数据资源业务服务,对服务行为承担法律、行政、民事责任。

三、承诺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单位涉及公共数据的岗位人员、信息系统、IT 资产、共享披露、外包服务等实施全面的安全管理。明确本项目范围内数据安全工作职责,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落实相关人员和组织的数据安全职责,不做超越权限和不符合业务规范的操作。

四、按照数据分级保护管理的要求,自觉、主动完善数据分级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和措施,防止业务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破坏、销毁。

五、加强数据资源保护,按照合法、正当、必要原则,落实本项目范围内数据资源的收集、使用、交换、共享工作。未经授权,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资源。未经批准,不得超出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数据资源,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数据资源。绝对禁止出售数据资源。涉及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数据,必须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授权同意后使用。

六、加强本项目范围内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适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承诺如发现数据安全隐患或其它不安全因素,第一时间上报,并密切配合责任部门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七、加强本项目范围内人力资源管理安全，及时通知人员的变更信息，并调整人员变化所涉及的账号权限的赋权、更改和回收；建立离任审计机制，对关键人员离任进行审查，及时回收相关资源与授权，并对其在任期内的行为进行评估。

八、积极参加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安全测试以及应急演练活动。对本项目范围内发生的数据安全事件不隐报、不谎报、不延报。承诺一旦发现有关数据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立即通知责任部门，共同采取相应措施，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和泄漏原因、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九、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根据情况进行问责。对出现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将视情节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十、本数据安全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上城区数据资源管理局、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项目名称：上城区生活小区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盖章）：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乙方1（盖章）：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责任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乙方2（盖章）：杭州尚城智享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责任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上城区生活小区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平台应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单位

网络安全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为确保我单位提供的上城区生活小区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郑重承诺认真落实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我单位明确:田军、曹镇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我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 24 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我单位确认: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 github、gitlab 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如我单位提供的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我单位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配合贵单位积极开展处置,承担相应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乙方单位名称(章):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尚城智享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

四季青街道报价明细表

四季青街道报价明细表						
类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投放点设施改造费	三轮车（移动清运车）	0	辆	15000	0	
	接水	80	项	1500	120000	
	接电	13	项	500	6500	
	设置排水设施	80	项	1500	120000	
	地面硬化	10	项	3200	32000	
	水池	85	个	480	40800	
	照明灯	34	个	280	9520	
	除臭消毒设施	171	套	520	88920	
	灭蚊、杀虫、灭鼠装置	171	套	110	18810	
	积分兑换奖励刷卡机	143	台	3650	521950	
	雨棚	9	个	1500	13500	
	监控摄像头	127	个	1600	203200	
	AI 摄像头	24	个	6700	160800	
	垃圾分类亭	11	座	7800	85800	
	一体式智能投口箱（不含宣教区）	19	套	15000	285000	
	宣教区	9	处	5000	45000	
	宣教屏	9	台	3980	35820	
投放点设施改造费合计					1787620	
垃圾分类服务费	本项目包括的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投放指导、投放点设施管理、垃圾分类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数据等全部服务（除投放点	1	项	6872682	6872682	若供应商根据列明的采购内容需对

	设施改造以外)					人工费、宣传培训费等各项费用进行分项明细报价的,请自行增行填报。
垃圾分类服务费合计					6872682	
总计=投放点设施改造费合计+垃圾分类服务费合计					8660302	
第一期 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垃圾分类服务费总价					2660393	
第一期 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垃圾分类服务费 40%预付款					1064157	
第二期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垃圾分类服务费总价					2660393	
第二期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垃圾分类服务费 40%预付款					1064157	
第三期 2027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垃圾分类服务费总价					1551896	
第三期 2027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垃圾分类服务费 40%预付款					620758	